（上接A03版）

岳阳县一中为何状告“跳楼证清白”的学生

4 “违心认错”仍未换得谅解与复课

2011年12月22日中午，胡信仁夫妇带着儿子赶到岳阳县一中逸夫楼三楼的教师办公室。

“我们没有第一时间见到班主任徐小刚老师。”胡信仁说，为能够尽快向老师消除误会，饥肠辘辘的一家人选择守在办公室外等候，于下午1时左右等到了用餐归来的徐小刚。

“一开始，我们就在大办公室里交流，因陆续有老师进出，徐老师就把我们带到里面的小办公室。”让夫妻俩感到震惊的是，“徐老师翻出我儿子期中考试的数学和英语两门成绩单，冲我儿子骂：‘猪样咯，搞的么里鬼（意：猪一样的，搞的什么鬼），你这次段考进步130多名有什么了不起，数学只有三四十分！’”

“为取得老师谅解，让儿子能回到课堂，我一边低声下气地说好话，一边要儿子向老师认错。”胡信仁说，在自己近乎命令的语气下，一直沉默不语的儿子胡昕终于答应认错。“但他才开个头，就被徐老师打断：‘认错、保证有什么用？！你今天必须承认昨晚是想去上网，并要写出同伙的名字！’说完，徐老师又给周灏主任打电话，并把电话给了我，我一连向周主任说了几个‘对不起’，请他到办公室来接受我的当面道歉，可周主任说他不在学校，随后就挂了电话。”

场面陷入僵局。“我不忍心看到父母如此无助。”胡昕告诉记者，这种情势下，他决定做出妥协，于是违心地承认了“昨晚是想去上网”。至于“同伙”，胡昕说自己确实没看清楚，也可能根本就不认识，所以无法说出姓名。

事发第二天，热心网友前往医院探望胡昕时拍下的照片。胡昕手臂上“为什么没有一个人相信我”的字样清晰可辨。 供图：受访者

但这番“妥协”似乎没有被接受。“班主任说，‘你当老师是傻子啊！熄灯后两个同时在寝室外的人，不认识的机率是不可能有的！’”胡信仁回忆称。

如此一折腾，就快到下午上课时间了。眼见徐小刚和其他老师纷纷收拾东西准备去往教室，担心儿子学习受影响的胡信仁夫妇围着徐小刚再次求情：“农村娃能来这读书很不容易，我们一家到现在都没吃中饭，就怕耽误孩子学习，求求你让孩子先去上课成不？”胡信仁说，自己一家近乎哀求的语气并未奏效，临走前，“徐老师拿出笔和几页纸丢到我儿子面前，说：‘给你一次机会，老实交代昨晚的事实，写出同伙姓名，深刻反省自己的错误！写好了给我看，不深刻不行！否则就跟你父母回家种田去！’”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向学校副校长郭光前求证以上细节时，郭光前说：“中间有这么几个要点：老师并非主要纠结于‘承认上网’和‘说出同伙’，而是学生在挨几句批评后不打招呼就跑出学校——在外面出了事谁负责？老师其实是要他就‘擅自离开学校’写个说明。而且，我后来了解到，徐老师去上课前还叮嘱家长说：‘我把孩子交给你们了’……”不过，郭光前的说法遭到胡信仁全盘否定。

就在一家三口不知所措之际，“一名女老师过来说，办公室里没有老师了，家长最好不要待在里面。”见状，胡昕劝父母说：“你们放心地出去吧，我会写（说明）的。”说完，关上了小办公室的门。

5 是“自杀证清白”，还是“逃学摔伤”？

出事前不久，胡昕还因为学习表现突出，受到过学校的表彰。摄影：谭里和

“我拿着老师给的笔趴在桌上，眼泪一直往下掉。”时隔两年后再度忆起当时的情境，胡昕仍不断抽泣，“完全想不通老师为何不愿放过我。我感觉这已经不只是侮辱我了——老师当着我父母的面骂我，父母当着我的面低声下气哀求老师，老师都丝毫不留一点面子，这是在侮辱我父母的人格！我想，与其让父母这样伤心难过，不如我用生命来证明自己的清白……”

接下来，在自己的左手臂与手背上，胡昕用老师给他写检讨的笔，写下一句“为什么没有一个人相信我”后，便推开办公室的窗户——由于窗户的下面部分被固定，所以，胡昕是“上半身先倾斜出来，然后整个身体从三楼‘跃’下。”

最早目睹到胡昕惨状的人，正是父亲胡信仁。“我想起儿子到这时还没吃饭，于是再次走进办公室，问给他带点什么吃的。”回忆起这揪心的一幕，胡信仁的嘴唇一直在颤动，“推开门后发现儿子不见了，再一看窗户是打开的，我就知道坏事了。”胡信仁把头探出窗外，看见儿子胡昕侧躺在一楼的水泥地面上，浑身抽搐，便一边大声嚎啕“不得了，我儿子跳楼了”，一边冲下楼把胡昕的头抱起。这时，附近的老师们也围了过来。很快，接到求助电话的110警车也赶到了现场。

岳阳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出示的一份“出警情况说明”中记录：“2011年12月22日13时30分许，接警后的110民警赶到现场，见一学生躺在地上痛苦呻吟，口中还不停地说‘让我解脱吧’之类的话。出警民警要求懂专业的校医将伤者抬上湘F0810警车，然后快速送往岳阳县人民医院……”车上，医生为胡昕急救时，胡信仁才看到儿子写在手上的字。

对这一经过，事后，学校在一份材料中记载称：“胡昕在支开其父母后，翻到三楼甲板（空调压缩机处），再跳至二楼阳台，最后在从二楼跳至一楼地板的逃学过程中摔伤，并不是‘跳楼自杀’”。

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提问“材料中的记述是否来源于现场目击者”时，副校长郭光前说：“这个谁也没有看到。”那如此细致的‘逃学’过程，总得有所依据吧？郭光前的解释是：“如果真是跳楼，人早就没了（意为‘死了’），因为（三楼办公室距离一楼地面）有十多米高呢——这是我们做出的一个合理猜测。”

由于伤势严重，胡昕于当日被送往岳阳市二人民医院，后经诊断为：腰椎二及附件爆裂性骨折并椎管狭窄脊髓损害下肢不全瘫；腰椎三椎体骨折；双跟骨骨折，左胫后动脉损伤；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而湖南一三甲医院知名骨科医师看过今日女报/凤网记者提供的胡昕的病历后分析称，伤情与“高处跌伤”相符。

胡信仁承认，儿子跳楼后，学校派了老师帮忙一起送医，并交纳了13000元住院费。但在长达十多个小时的手术后，就欠费了。

让胡信仁夫妇耿耿于怀的是，“欠费后我一直拨打班主任徐小刚的电话，但他直到第二天才来。到医院后，徐老师跟我说，要是保险公司来调查，就说你儿子是爬水管掉下去的，不然得不到保险赔偿”。这一“提议”遭到胡信仁拒绝：“我说我不会说谎，是什么情况就是什么情况。”

6 事发2年后，双方仍没能达成协议

当年12月24日晚，胡昕被发现肺部有阴影，院方诊断为术后大出血，并下了病危通知书。“这时急需钱抢救，可打电话给学校，学校竟要我们先自己出钱——我们家实在是拿不出钱啊！”

“我给校长郭光前打电话，他说他在开会。我就问：‘是你开会重要还是我儿子的生命重要？’郭校长说：‘当然是开会重要。’……”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就胡信仁的指称向郭光前求证，郭回应：“他这是无中生有！学生住院期间，光我亲自去医院送钱就有6次！我的态度是，只要是发生在学校的伤害事件，不管是什么原因，先不找责任，学校肯定是第一时间救人！”

而胡信仁则称，生死关头，是岳阳市二人民医院两名素不相识的医务人员刘朝霞和曾琦芳出面担保医药费，对胡昕的抢救才得以进行。“当晚，学校没一个人在场。”这在随后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对两名医务人员的采访中得到证实。刘朝霞说，男孩进院时就没有钱，是她担保了入院费；而胡昕12月24日因病危进了ICU病房，当时的主治医师曾琦芳说是他担保的医疗费。

几天后，胡昕的舅舅邓永梅找到岳阳市政法委书记韩建国，在韩建国的关注下，胡昕的医疗费得到保障。

2012年7月2日，胡昕在进院194天后出院。7月5日，岳阳市金盾司法鉴定所对他的伤情做出司法鉴定：“腰椎活动稍受限；左踝关节活动明显受限，右踝关节活动受限；左、右足趾伸趾功能活动受限，功能部分丧失”，“构成一个八级伤残和三个九级伤残”。“好好的一个孩子，就这样落下了终身残疾。”为此，胡信仁夫妇人前人后流了无数次泪。

之后，虽然当地政法委组织学校和家属方进行过协商，但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我们当时提出了三点：第一，学校要为我儿子转一所跟岳阳县一中大致对等的学校；第二，要对我儿子的人身伤害进行赔偿；第三，万一我儿子病情复发，校方还需要承担责任。但对方一条都没有答应。”胡信仁说，考虑到孩子的学业不能耽搁，他多次找到学校，最后校方才出面将胡昕转学到了现在就读的岳阳市某中学。

但在岳阳县一中副校长郭光前看来，胡昕出事后，学校的处理是到位的：“我们垫付了所有医疗费用；考虑到该生家里确实比较穷困，又给予了7万多元作为救助；还重新为其安排了学校……我们其实也愿意协调，但得建立在互信的基础上，学校出钱也得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框架内，而不是任人一味地胡搅蛮缠。”

让学校不能容忍的是，今年9月21日上午，胡信仁夫妇来到郭光前的办公室，表示不解决问题绝不离开。由于双方分歧太大，争执无果后，胡信仁夫妇“说到做到”，当晚就住在了郭光前的办公室里，此举被校方认为是“无理取闹，严重干扰了教学秩序和办公秩序”。

7 校方状告“跳楼”学生：其实我们也不忍心

“22日上午，郭校长没来办公室。我见他在开会，就到会议室外等，当时还有教育局的领导在。开完会我又要求他处理这事，他当时就发脾气了，说：‘你们真是混账，把教育局的领导都得罪了！’”胡信仁说，当天下午，就有律师来了。

次日上午，仍旧住在郭校长办公室的胡信仁夫妇，意外地接到了岳阳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送来的诉状和传票。“在‘被告’一栏看到儿子的名字时，我感到非常心疼——他才刚满18岁，还是个学生，而且是悲剧的承受者，这太残忍了。”胡信仁说自己曾试图给郭光前写纸条求情，“郭校长：请以一名教师和父亲的角度为胡昕想一下，不要将一个高三‘三好学生’（胡昕被现在就读的学校评为‘三好学生’）推上被告席。有什么事都可以冲我来，求求您放过孩子！”

对此，郭光前的解释是：“起诉自己的学生我们也不忍心。我问过律师‘能不能起诉家长’，律师的答复是‘不可以’，因为学生才是当事人，而且已满18岁。”

10月30日上午，这场“母校状告跳楼受伤学生”的官司在岳阳县人民法院开庭。11月6日，胡昕的代理律师刘久平以及曾旁听当天庭审的当地一资深媒体人向今日女报/凤网记者大致还原了庭审现场的情况。

当天，胡昕跳楼前接触过的执勤老师葛俊、班主任徐小刚、年级主任周灏以及宿管员梁显清全部出庭。尽管律师和父母都很担心胡昕会再次受到伤害，但胡昕还是坚决要求出庭。年仅18岁的他，在与记者交流时显示出超乎年纪的成熟：“虽然我贫寒的家庭和卑微的父母与一所知名学校相比悬殊很大，但我只希望能在追求公平公正的法庭上，将我的真实意愿表达出来。”

“校方首先出庭的是宿管员梁显清。”刘久平律师告诉今日女报/凤网记者，经他当庭询问，确认梁显清没有教师资格，当宿管员前也没有经过上岗培训。刘久平说：“据梁显清陈述，关于‘胡昕与逃跑学生讲过话’，他是听葛俊老师说的。但随后我询问葛俊时，他却表示胡昕与那名学生相距一二十米远，没听到两人有语言交流，也不能肯定两人相识。梁显清后来才承认，他也不能肯定两个学生认识，（之前说两人认识）是猜的！”

刘久平认为：“其实，要判断胡昕当时是不是在找热水瓶非常简单，可以去检查宿舍里是否有他的热水瓶在——但执勤人员没有这样做，而是光凭猜测，就认定学生想去上网，还威逼其交出同伙。这种方法非常欠妥。”

（下转A05版）